

015772

南 大 港 农 场

地名資料彙編

河北省南大港农场地名办公室

南大港农场

地名资料汇编

河北省南大港农场地名办公室

一九八三年

前 言

1981年6月，根据国务院（1979）305号文件精神和省、地地名领导小组的部署，我场组织专门力量进行了地名普查，历时七个月时间，对全场59条地名详细调查、考证，查阅了《盐山县志》、《沧州州志》、《沧县县志》、《河间府志》、《春秋战国时期疆域考》、《河北省市、县历史沿革表》、《历史地图集》以及《清史稿》、《明史》等资料。搜集、分析了部分宗谱，经过内业整理和标准化处理，制作了标注标准地名图、地名普查成果表、重要地名概况汇编、地名卡片四项成果，经省、地、场各级地名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在此基础上，我们编纂了这本《汇编》。

编纂本《汇编》的宗旨是：为各条战线提供可靠的地名资料，为进行地名理论研究、地名科学管理、地名的标准化处理提供可靠的依据，并成为一份有价值的地方史料。为此目的，本《汇编》力求做到：内容准确、详实、文字简明，方便使用，成为综合性地名工具书。

本书综合了地名普查四项成果的全部资料，并增添了一些内容，比四项成果更充实、更完整，实用性强。主要增加内容有：历史沿革、部分地名概况，附录等资

35-5教

料，收编标准地名图一幅，地名概况19篇，自然村现状和沿革26条，照片24幅，标准地名录和附录。

本书所列标准地名经标准化处理，并由省、地、场地名领导机构批准，具法定意义。今后各部门使用本场地名，均以此为准，如需更名或命名需按国务院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方能生效。

本书中所引用数字除标明年代外，均属1980年末统计数字。

本书在编写中，农场计财科、水利科、文教科等部门积极协助，提供资料，在此谨表感谢。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有限，难免疏漏和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南大港农场地名办公室

目 录

标准地名图

南大港农场标准地名图

政区地名概况

南大港农场概况.....	(1)
南大港农场历史沿革.....	(5)
南大港农场一分场概况.....	(9)
南大港农场二分场概况.....	(11)
南大港农场三分场概况.....	(13)
南大港农场四分场概况.....	(15)
南大港农场五分场概况.....	(17)
南大港农场六分场概况.....	(19)
南大港农场七分场概况.....	(21)
南大港农场八分场概况.....	(23)

其它地名概况

南大港农场石油化工厂概况.....	(25)
南大港农场医院概况.....	(26)

南大港农场商店概况·····	(27)
南大港农场第一中学概况·····	(28)
南大港农场第二中学概况·····	(29)
南大港农场扬水站概况·····	(30)
南大港农场水库概况·····	(31)
廖家洼排水渠南大港农场段概况·····	(32)
南排水河南大港农场段概况·····	(33)

自然村现状、沿革

一分场、二分场·····	(35)
王徐庄·····	(35)
李刘堡·····	(35)
三分场·····	(36)
孔家庄·····	(36)
马 营·····	(36)
阎家房子·····	(37)
十里河·····	(37)
四分场·····	(38)
小辛庄·····	(38)
邓家庄·····	(38)
五分场·····	(39)
扣村·····	(39)
六分场·····	(40)
二十四队·····	(40)

四 埝.....	(40)
五 队.....	(41)
十 一 队.....	(41)
长 江 村.....	(41)
二十三队.....	(42)
二十六队.....	(42)
二十七队.....	(42)
二十八队.....	(43)
二十九队.....	(43)
七分场.....	(44)
一队.....	(44)
二队.....	(44)
三队.....	(44)
畜牧队.....	(44)
林业队.....	(45)
八分场.....	(46)
北尚庄.....	(46)
新建队.....	(46)

南大港农场标准地名录

行政区划地名录.....	(47)
居民地地名录.....	(48)
其它地名录.....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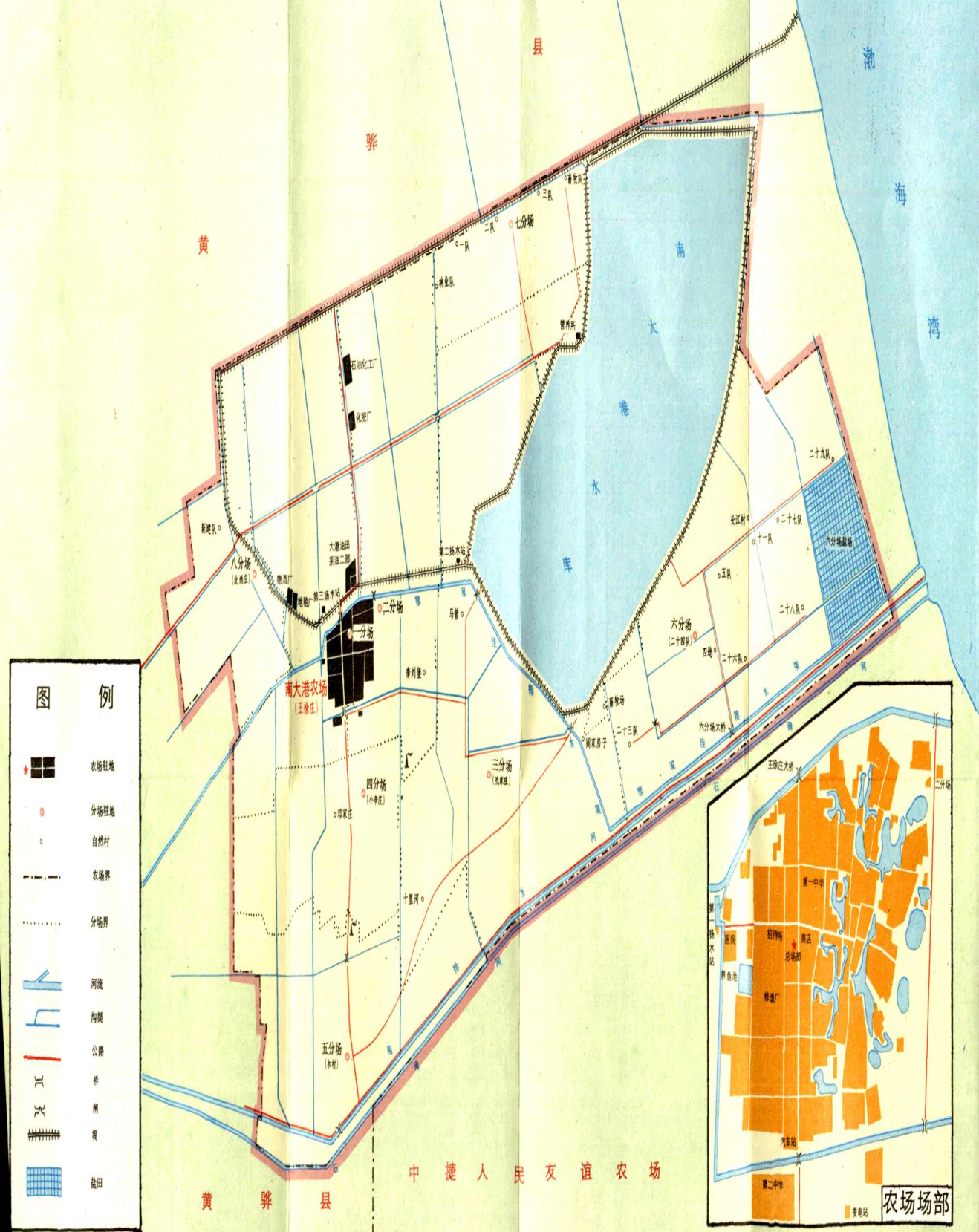
附 录

张宗禹墓..... (55)

张宗禹墓调查附记..... (56)

南大港农场标准地名图

1:100000



政区地名概况

南大港农场概况

南大港农场位于河北省东南沿海（黄骅县境内），在省会石家庄东偏北260公里。于1959年1月建场，以南大港水库得名。南以石碑河与黄骅县城关公社、中捷农场为界，西、北部和黄骅县羊三木公社、周青庄公社接壤。东滨渤海与黄骅县歧口公社为邻。总人口33890人，（在册职工12802人），其中回、满、朝鲜族共130人，总场下属8个分场，共89个生产队，8个林业队，1个畜牧队，36个企事业单位，总场驻地王徐庄。

明朝永乐二年（公元1404年），由山西洪洞县迁民到河北省滦县，嗣后王徐迁此占居，取村名王徐庄，以后同来占居者刘氏二兄弟（故居刘庄，遗址在王徐庄西南1.5公里处）与之合村一处，沿袭村名至今。

据查，南大港一带春秋时为齐国地；战国时为燕齐两国之地，均属兖州辖地；前汉时期属浮阳（沧县）、高城（盐山）两县管辖接壤地，归勃海郡。历经魏、晋、隋、唐、宋、元等朝代均由沧、盐两县管辖接壤地，属沧州，据沧县志记载，“明惠帝建文元年（己卯）（公元1399年），靖难兵起，三年之中纵横河北数千里，杀戮几无遗孑为前此未有奇劫”。“明成祖永乐

二年（甲申）（公元1404年），迁大姓实畿辅，沧州居民土著甚少，大抵皆外省迁至者。”迁民来此建村，距今约570~580年。明、清两代和中华民国时期，这一代村庄仍属沧、盐两县，明建制时归河间府，清雍正九年（公元1731年）改归天津府。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改为津海道。1937年“七·七事变后，抗日战争开始。1938年10月，成立抗日民主政权，这里属新海县。1943年，改属新青县。1945年解放南大港一带，属黄骅县一区管辖。1948年进行土地改革，1953年成立互助组、初级社，1956年发展为高级社，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1959年1月与中捷农场六分场合合并建为国营农场至今。农场建制后，1961年划归地属，1962年划归省属。建场初，包括黄骅县羊三木、周青庄两个公社，羊三木公社于1960年底、周青庄公社于1962年初先后划出，归属黄骅县。1965年因开采石油需要，南大港水库停止蓄水，改种旱田。于1966年以穿港公路为界划归黄骅县12万余亩。

南大港农场地处黑龙港流域下游。系退海地。为黄河故道入海口南侧。是历史上有名的沼泽盐碱地——“母猪港”。《沧县》志记载：“此地五谷不宜，可种二麦，多生蓬蒿，芦苇”。历史上当地人民多以治鱼、养苇、晒小盐换粮为生，蝗灾、沥涝频繁，人民生活较为困苦。

全场总面积282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5万亩，占总面积的34.7%。全场地形较平坦，西高东低，海拔1.1米

至3.2米。主要河流有南排水河和廖家洼排水渠。土壤多为盐碱地。境内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平均气温11.4℃。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5.7℃，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26.5℃，无霜期200天左右。年降水量600—700毫米。百分之八十集中于6月下旬至9月中旬三个月，7月降水为最多，年日照2569小时左右，雨热光照较充足适合农作物生长，但春旱、秋涝灾害较多。自建场至1964年，以种植水稻为主，水稻质量较好，以“小站米”著名。

水改旱以来，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共挖排干、支渠175条，全长425公里，已耕地全部建成台条田，并建成排灌两用的扬水站三座（30立方米/秒），基本上改变了历史上涝灾成灾的局面。全场现有机井88眼，用于农业的37眼。1972年在原水库东南部，又新修筑了93000亩的水库，蓄水能力7800万立方米。

全场现有耕地15万亩，其中粮田面积11万亩，由于旱涝灾害的威胁，农业生产仍处于低而不稳的状况。1980年（旱年）粮食总产量3691万斤，平均亩产244斤，经济作物以葵花、花生为主，棉花次之，芦苇、蒲子是这里的特产，平均年产量3000—5000万斤，全场有用材林1148亩，四旁植树162万株，经济林面积1232亩，年产果品17万斤。现有大牲畜2600头，生猪饲养量8000—10000头，山、绵羊4500只，近年来已在发展养貂。除水库养鱼外，全场坑塘养鱼水面400亩。

1970年以来，全场办起了工、副业厂17个，产品有

润滑油、燃料油、油毡、弹簧、砖瓦、白酒等，1980年工业总产值1372万元，利润393万元，全场工农业总产值2101万元，总利润458万元，职工分配工资总额735万元，职工平均562元，全场人均收入217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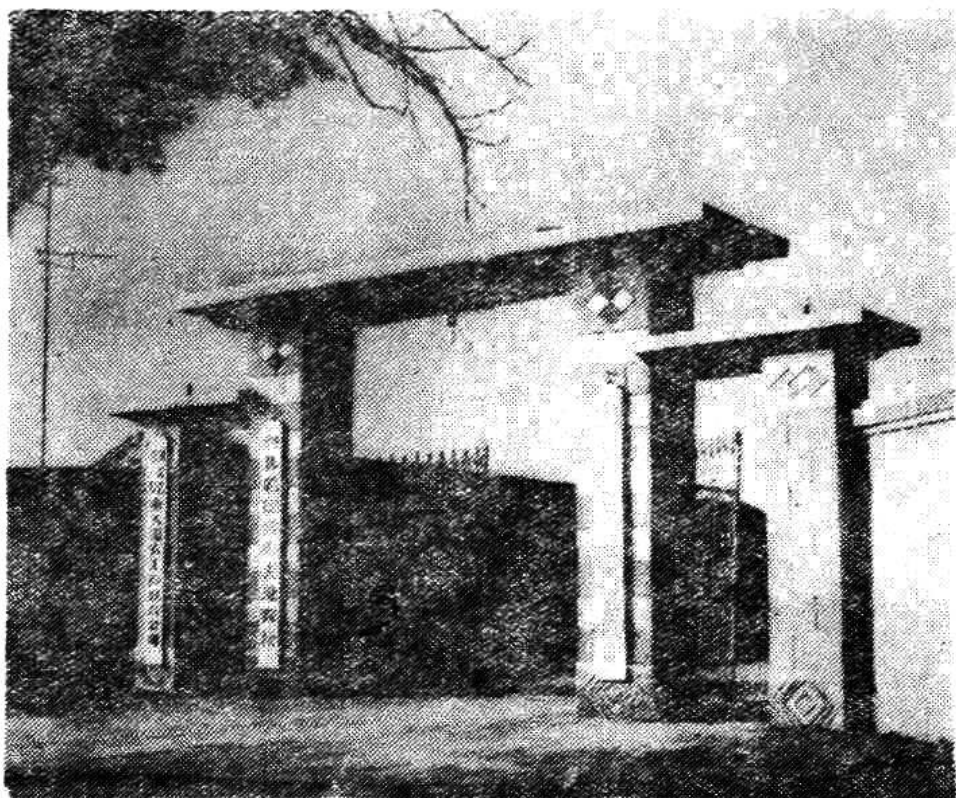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由于石油工业和场办工、副业的发展，商业、市场经济发展较快，境内有公路通天津、沧州，交通较为方便。

现有中学8所，在校学生2296人，教师201人；小学29所，在校学生5939人，教师28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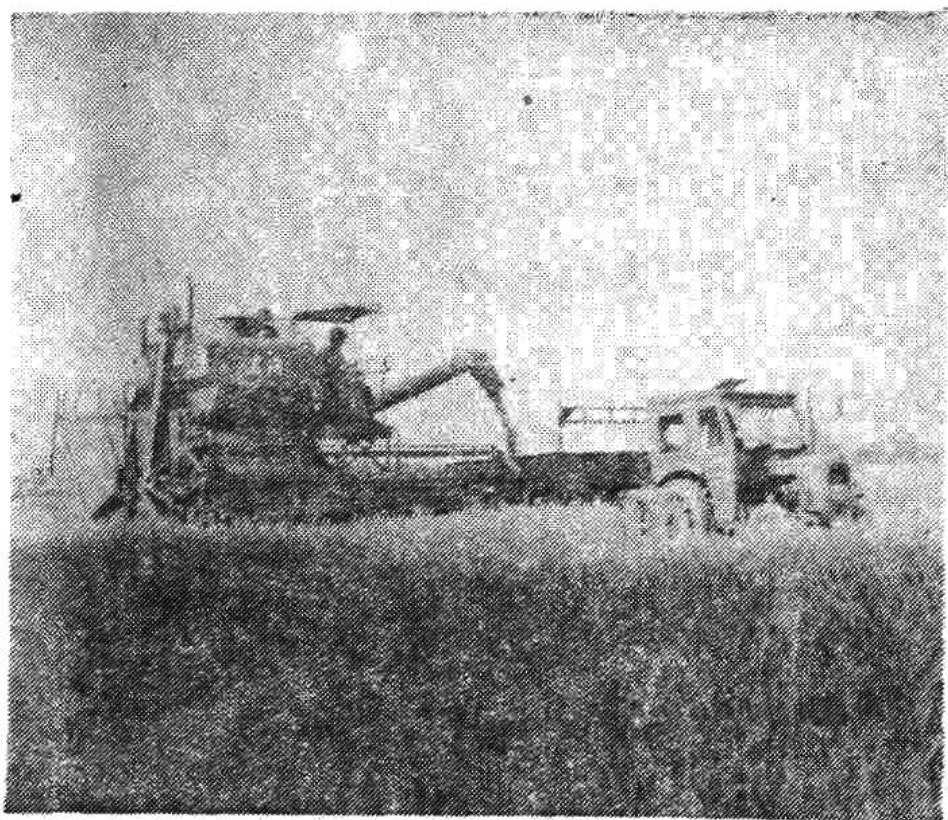
总场设有剧团、电影队、文化馆、广播站、新华书店等。

农场建有职工医院、防疫站，各分场建有卫生所，全场医护人员138人，其中医生61人。

三分场孔家庄村南有捻军首领张宗禹墓。



南大港农场场部



南大港农场夏收

南大港农场历史沿革

南大港农场位于河北省东南沿海，黄骅县境内。东西长25公里，南北宽15公里，总面积282平方公里。1959年建场时，以南大港水库得名。农场地处黑龙港流域下游，系退海地，是历史上有名的沼泽盐碱地——“母猪港”。《沧县》志载：“此地五谷不宜，可种二麦，多生蓬蒿、芦苇”。

唐尧之世，此地为九河游荡出没之区，大禹治水定九州，此地属兖州。

夏商两代属兖州城。

春秋时为齐国属地。

战国时为燕齐两国之地。

秦时属济北郡柳县。

西汉时属浮阳（沧县）、高成（盐山）两县管辖接壤地，归勃海郡。

东汉时为浮阳、高成两县地，属冀州刺史部。

三国曹魏时为浮阳、高成两县地，属冀州勃海郡。

西晋时改高成县为高城县。时属高城、浮阳地。

北魏时为高城、浮阳两县地，属瀛州浮阳郡。熙平二年（公元517年）改属沧州浮阳郡。

北齐天保七年（公元556年），高城移治大留里（今旧城），此地属高城。

隋开皇十八年（公元598年），改高城县为盐山县。此地属兖州渤海郡盐山县。

唐属河北道沧州景城郡。

宋属河北东路沧州景城郡横海节度。

金属河北东路沧州横海军节度。

元属直隶中书省河间路沧州、盐山地。

明属河间府沧州、盐山地。

清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属河间府沧州盐山、沧县地。九年（公元1731年）为直隶天津府盐山、沧县地。

民国元年（公元1922年）为直隶省沧州沧县、盐山地。

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废州制为府制。时属天津府盐山、沧县地。

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七月，直隶省改称河北省。此时北尚庄、邓家庄、王徐庄、王家房子、四埝属沧县；扣村、十里河、小辛庄、孔家庄、马营、阎家房子属盐山县。

1935年设新海设治局于韩村，辖三个区，此地各村属一区。

1938年，八路军北上抗日，开辟冀鲁边区革命根据地，成立新海抗日政府，八路军控制羊二庄以南地区，此地为游击区。